

2015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29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东方财（代码：127096）
- 3、发行人：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16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到第7年末，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%。第3年到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5.1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：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8年1月29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9、兑付日：2022年1月29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0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00\% - 2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“PR 东方财”。

三、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：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东丽开发区香港花园 2# 公寓楼 A 座

法定代表人：王学春

联 系 人：张晓玲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开发区先锋路 5 号

联系电话：022-24991836

传 真：022-24993818

(二) 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黄凌、焦希波、赵鹏、刘国平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5130499

传 真：010-65608440

(三)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)

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8 日

